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孟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059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審判程序審理(113年度易字第422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移動式冷氣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曾於民國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13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①案)；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4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②案)；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8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下稱③案)；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8年度簡字第78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下稱④案)，前揭①

01 至④案另經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554號裁定應執行有
02 期徒刑10月確定，而於110年1月29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
03 管束，嗣經撤銷假釋並執行殘刑，而於111年1月10日易科罰
04 金執行完畢之前科，此有前開刑事裁判書、執行案件資料
05 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113
06 年度易字第4229號卷宗(下稱本院卷)第101-119、121-140、
07 11-63頁】，被告對於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亦不予爭執
08 (見本院卷第99頁)，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
0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公訴
10 人既已具體敘明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罪，認
11 存在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依累犯加重其刑之
12 必要性(詳如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及公訴檢察官
13 當庭言詞補充理由，見本院卷第98頁)，就前階段被告構成
14 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
15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16 意旨參照)，審酌被告所為之前科紀錄並非一時失慮、偶然
17 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
18 然薄弱，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
19 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依
20 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年度
21 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2 加重其刑。

2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所
24 需，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告訴人甲○所管領之財產權
25 利，所為於法有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已生悔
26 意，惟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
27 目的、所竊得財物價值，兼衡被告具高中肄業學歷，先前從
28 事水電相關工作，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及家境勉持之生活
29 狀況，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等一切情狀，量
3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31 儆。

0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2 者，依其規定；又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4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確有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
05 地，竊得告訴人所有移動式冷氣機1臺，業經本院認定如
06 前，核屬被告因本案竊盜犯罪所得財物，未據扣案，被告復
07 未將上開竊得財物歸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於偵查中陳稱：伊將移
10 動式冷氣機賣掉，在跳蚤市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2,00
11 0元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059號偵查
12 卷宗第137頁)，惟卷內並無相關事證可供認定變賣後所得款
13 項，且被告陳明變賣所得金額與告訴人指訴損失金額差異甚
14 鉅，故難認被告所述為真，自逕為認定前開財物變賣後所得
15 款項為何，無從遽以該變得之物加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
16 額，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18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19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0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陳綉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059號

07 被 告 丙○○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1
09 樓（新北○○○○○○○○○○）
10 現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
11 號2樓（現另案於法務部○○○○○
12 ○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丙○○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
18 月1日確定，於民國111年1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
19 猶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0 於113年7月26日19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21 小貨車，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露營區內，徒手竊
22 取甲○所管領之移動式冷氣機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
23 元），得手後離去，並載運至跳蚤市場變賣獲利2,000元。
24 嗣甲○發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
25 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地竊取移動式冷氣機1臺，並變賣而獲得2,000元。
2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所有之移動式冷氣機1臺遭竊之事實。
3	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截圖畫面暨現場照片共7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丙○○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件犯行不同，但被告數次漠視法律規定，不斷恣意侵害法律保護之他人法益，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洪 國